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 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关于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经认真审阅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规定要求的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独立性；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曾康霖 李燕 曾湘泉 薛昌词